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在認購期權契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向本公司買入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最多49%之權利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與賣方就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之契據
「創夢」	指	創夢廠(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現時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處理其中國內資公司成立的申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創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4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5,283,018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綜合純利」	指	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溢利保證期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純利
「合作協議」	指	目標集團與創夢於完成前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創夢向目標集團提供在中國市場推廣、製作及表演舞台劇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完成時訂立該等期權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司」	指	Creative Works Limited 創意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51%由目標公司非全資擁有，而香港公司股份餘下49%則由Chan Chui Man(26.95%)及Yeung Wai Bo(22.05%)分別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經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所訂立之函件協議修改及修訂)
「該等期權契據」	指	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並將作為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之權利
「認沽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與賣方就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之契據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涵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就認購期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Gain Worldwide Limited 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16.5%及13.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黎俊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1,000,000港元，當中：(i) 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及(ii)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3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就認購期權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補充協議規定，認購期權價不得超過5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1) Tang Tsz Hoo Anthony
(2) Chan Chui Man
(3) Yeung Wai Bo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以後銷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帳目。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香港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

香港公司已獲非獨佔許可，以改編查良鏞先生之小說《天龍八部》為舞台劇並將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賣方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促使成立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代價

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4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支付2,50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38,500,000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與目標集團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現行市場市盈率倍數；及(ii)下文「進行收購之原因」一段所述舞台劇表演之前景，按兩個年度之年度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6.4倍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均為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從事娛樂業務，包括節目製作、表演、管理及娛樂網絡供應，並重點發展中國市場：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71	32.55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91	13.91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132	9.62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98	20.3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26	0.24
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133	50.89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27	80.7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考慮溢利保證及下列原因後，認為市盈率6.4倍屬公平合理：

- (a) 就商業角度而言，儘管目標公司並無舞台劇業務之往績記錄，但相信世界著名作家查良鏞先生授權改編名著《天龍八部》以成為舞台劇之牌照定能創造極大價值。
- (b) 就錢永強先生出任製作導演訂立服務合約，彼將運用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監管、經營及管理整個項目。錢先生乃本地著名電影導演，曾於數年前督導過改編自小說《天龍八部》之電影版。
- (c) 鑑於中國舞台劇或音樂劇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已假定該等公司之往績記錄有限。經考慮上文(a)及(b)因素後，本公司深信，在中國推出舞台劇《天龍八部》可令其緊握該行業之龐大市場份額，而本公司作為業內市場翹楚之使命，或會為本公司帶來廣闊的前景。
- (d) 不計上述名單中之最低及最高者，餘下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為25.46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相近但並非完全一致，且中國舞台劇或音樂劇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經考慮上述折讓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較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約75%之收購市盈率6.4倍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保證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溢利保證期」)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相當於目標集團扣除創夢應佔全部溢利後之應佔純利。該等溢利保證金額由賣方於磋商收購時提出，已參考賣方於中國舞台劇業務之經驗及中國現行暢旺之市況。此外，溢利保證可透過以下方式保障收購成本：

- (a) 倘於中國推出舞台劇後溢利保證25,000,000港元獲達成，其可合理相信，《天龍八部》舞台劇將於中國大受歡迎，而於溢利保證期後其於中國其

董事會函件

他城市之演出亦可獲利。此外，本公司之未來計劃為其後於娛樂行業發展暢旺之澳門及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推出舞台劇。倘有關計劃成功推行，本集團深信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最少可達到溢利保證期之相同獲利水平；及

- (b) 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未能達成溢利保證2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當時之業務或前景仍相距甚遠，則本公司可行使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於此情況下，亦可取得收購成本，原因為根據買賣協議，認沽期權價(誠如下文「該等期權契據」一節所述)相當於代價之120%。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款額屬公平合理。

倘於溢利保證期之綜合純利少於25,000,000港元(包含虧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a)要求賣方於刊發香港公司在溢利保證期之經審核帳目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綜合純利之缺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或(b)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期權，向賣方沽售所有銷售股份。

倘認沽期權失效及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獲授認購期權，可酌情向本公司購買不多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49%。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
- (b)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之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正確無誤，且無誤導成分；
- (d) 目標集團與創夢就在中國市場推廣、製作及表演舞台劇訂立合作協議；
- (e) 香港公司與錢永強先生就委聘錢永強先生作為舞台劇製作導演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內載(其中包括)與目標集團訂立之不競爭契約，在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f) 取得目標公司之責任證書及良好聲譽證書；
- (g) 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創夢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聲譽良好；(b)創夢就在中國經營舞台劇組織、製作及管理業務取得及存備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及(c)合作協議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優先權之任何豁免)且不被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而其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對彼此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滿足。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賣方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將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於完成時並無意變更董事會組成。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有溢價約8.1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有溢價約3.9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47港元有溢價約7.29%；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54港元有溢價約4.33%。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約為37,047,170港元。代價股份包括145,28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2%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1%。

於完成後發行時，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限制其後出售代價股份。

特別授權

董事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期權契據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中一項條款為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該等期權契據。該等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認沽期權契據

- | | | |
|------------|---|--|
| 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 | : | 本公司獲賣方授予期權，有權根據買賣協議全權酌情向賣方出售所有(但非部分)向本公司銷售及轉讓之銷售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有所規定) |
| 認沽期權價 | : | 49,200,000 港元，即代價及相等於代價20%之額外金額之總和 |
| 認沽期權期 | : | 本公司可自溢利保證期內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帳目交付予本公司直至30日後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
| 失效 | : | 倘本公司於認沽期權期(定義見上文)內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綜合純利超過2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

董事會函件

(B) 認購期權契據

授予賣方之認購期權 :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認沽期權失效，且待股東批准(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有所規定)後，則本公司向賣方授出之期權使賣方有權行使彼等權利酌情向本公司購入合共不超過於緊隨溢利保證期屆滿起計三個月後當日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股份49%

認購期權價 : 認購期權價 = $CNP \times 9.5 \times Y \times 51\%$

據此：

「CNP」指綜合純利之50%，即按年計算之綜合純利，而倘CNP少於10,000,000港元，則以10,000,000港元計算；

「9.5」指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即較市盈率原值6.4倍有溢價約50% (附註)；及

「Y」指認購期權通知所述認購期權股份數目相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認購期權價將不得超過55,000,000港元，及倘認購期權價超過55,000,000港元或行使認購期權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賣方將不得行使認購期權，惟及直至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如需)規定之所有相關規則為止。

認購期權期 : 緊隨溢利保證期屆滿起計三個月後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失效 : 倘賣方並無於認購期權期(定義見上文)內行使認購期權，則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

附註：市盈率倍數9.5倍乃與賣方最後磋商結果。釐定認購期權項下市盈率倍數之基準旨在確保本公司之合理回報(倘賣方行使認購期權)。較市盈率倍數原值溢價約50%乃被視為本公司權益之理想回報。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ii)於完成時將發行合共145,283,018股代價股份；及(iii)可換股票據(附註4)已獲悉數兌換，則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主要股東／關連人士						
陸永光	107,306,000	11.24	107,306,000	9.76	107,306,000	8.17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50,000	0.04	350,000	0.03	350,000	0.03
陳建業(附註2)	1,000,000	0.10	1,000,000	0.09	1,000,000	0.08
承兌票據持有人(附註4)	3,796,000	0.40	3,796,000	0.35	218,081,714	16.59
公眾人士						
賣方(附註3)	0.00	0.00	145,283,018	13.21	145,283,018	11.05
公眾股東	841,972,242	88.22	841,972,242	76.56	841,972,242	64.08
總計	<u>954,424,242</u>	<u>100.00</u>	<u>1,099,707,260</u>	<u>100.00</u>	<u>1,313,992,974</u>	<u>100.00</u>

附註：

-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發行代價股份時，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01,698,113、23,971,698及19,613,207股股份。
- 詞彙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承兌票據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倘可換股票據出現特別兌換限制，上述股權結構僅供參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所持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51%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49%則由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分別擁有26.95%及22.0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賣方同意促使成立中國公司，其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並作為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時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帳目。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資產為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51%。

除舞台劇發展工作外，香港公司並未展開商業活動。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其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為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2,500港元(負債淨額)。

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為世界各地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彼亦因筆名金庸為人所知)授予香港公司之非獨佔許可改編自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之舞台劇，並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於中國進行製作、營運及表演舞台劇活動之任何許可證或牌照，而目標公司很可能不符合資格獲北京市文化局授出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為符合申請資格，企業需至少有三名於中國演出家協會註冊之持牌管理人士，中國演出家協會為中國民政部轄下註冊之授權機構，負責監管中國地區文化活動組織及提供表演者之紀律操守。誠如賣方所呈報及據董事所深知，創夢符合申請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之資格，以在中國展開舞台劇活動製作、營運及表演。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請成立創夢之手續現仍處於相關政府機構之處理當中。創夢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企業形象策劃；攝影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展覽服務；園林景觀設計；經濟貿易諮詢。倘創夢獲正式成立並獲營業執照，其後將向北京市文化局申請有關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授權創夢於中國展開《天龍八部》劇目製作、營運及表演活動。本公司相信與創夢合作可讓目標集團透過創夢所取得之該等許可證於中國經營舞台劇業務。

除上述許可證外，創夢之擁有人曾於北京一所大學接受表演藝術教育並於畢業後一直從事文化界工作。憑藉創夢於中國舞台劇之製作專業經驗及於娛樂行業之脈絡，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前與創夢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在中國製作及表演舞台劇所必需之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營業性演出許可證；(ii)在中國組織、製作、推廣、票務、表演及管理舞台劇《天龍八部》；(iii)在中國聘請舞台劇之有關演員、工作人員及辦公人員；(iv)編製舞台劇之預算及財務報表供目標集團批准；及(v)處理所有公共事務，包括聯絡有關政府機構、媒體及行業組織。而創夢將自合作之應佔純利中獲取酬勞，惟須待目標集團與創夢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除與創夢合作外，本集團還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在娛樂行業擁有本身之演員及專業團隊，可監管、控制及營運目標公司之業務。自聘請著名及具豐富經驗之電影導演錢永強先生擔任目標集團為期三年之製作導演後，目標集團專業團隊得到進一步增強。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深信，目標集團將具備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經營舞台劇之專業技能及經驗。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在澳門及東南亞地區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經營藝人訓練學校。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有見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娛樂業務之龐大市場潛力，本公司擬抓緊此機遇在世界各地發展有關華語舞台劇之業務。

特別是與世界著名音樂劇百老匯相比，華語舞台劇市場在香港、澳門，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尚未發展完備。獲查良鏞先生授權，改編名著《天龍八部》為舞台劇，加上委聘著名及具豐富經驗之錢永強先生擔任製作導演，本公司相信，是次收購是本集團發展及開拓舞台劇業務之黃金機會。本公司相信，將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首次改編為舞台劇，將成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參與增長迅速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特別是澳門地區娛樂市場方面之里程碑，而目標集團將成為華文舞台劇行業之市場翹楚。

此外，憑藉本公司於澳門之現有業務關係及基礎，進軍現時被印證為具有回報業務之澳門娛樂市場深表樂觀。

董事會亦相信，透過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本公司將進一步受惠於收購。如目標公司可能會為現時由本集團營運之藝人代理企業、藝人訓練學校等提供更多表演機會；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可協助舞台劇進軍澳門發展暢旺之娛樂市場；及本集團可於其既定技術專長中進一步發展業務模式(如有)。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賣方已提供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闊收益基礎提供良機。

計及收購之益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並將就於完成時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此外，由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失效及／或獲行使，或其條款及價格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該等期權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準確完整，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01港元合共145,283,018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且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帳列作繳足，且該等特別授權將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賣方與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訂立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之條款及據此擬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向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及訂立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賣方授出期權，以自本公司購買不多於本公司持有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49%股份(其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正式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d) 授權各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履行或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及所有附屬或相關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